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渥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品渥食品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8号）同意注册，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6,289,7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710,27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股份数量为1,289,7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282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72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7%。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股东	1,289,723	1.2897%	1,289,72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23,710,277	23.7103	1,289,723	0	25,000,000	25.0000
二、有限售流通股	76,289,723	76.2897	0	1,289,723	75,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00	0	0	75,00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89,723	1.2897	0	1,289,723	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289,723	1,289,723	100,000,000	100.0000
----	-------------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